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4〕13号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对2023年度住房保障对象 家庭情况复查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晋经济房办〔2023〕33号），我办已组织各相关单位对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进行复查，本年度复查对象包括实物配租保障对象及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两部分，共计725户。截至目前，我办已全部完成725户复查相关工作，现对复查结果进行公示，具体通知如下：

### 一、复查结果

1.根据复查的结果，本次公示包含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

象 488 户,其中符合保障要求的 416 户(含调整保障标准 32 户),自愿退出的 16 户,不符合实物配租保障条件拟取消保障资格的 23 户,不符合廉租房实物配租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方式的共 33 户。

2.根据复查的结果,本次公示包含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复查对象 237 户,其中符合保障要求的 187 户(含调整保障标准 20 户),自愿退出的 9 户,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拟取消保障资格的 18 户,不符合廉租租赁补贴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共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共 23 户。

3.以上合计符合保障要求的 603 户,自愿退出的 25 户,不符合保障条件拟取消的 41 户,不符合廉租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保障方式的共 56 户。

## 二、公示要求

现将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复查情况公示表、自愿退出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情况公示表、拟取消保障资格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情况公示表、不符合廉租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保障方式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情况公示表、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复查情况公示表、自愿退出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情况公示表、拟取消保障资格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情况公示表、不符合廉租租赁补贴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共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情况公示表(详见附件)发放给你们,请各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内保障对象的复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并于2024年6月4日前将无异议的公示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我办，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请及时进行复核并形成书面材料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我办。

- 附件：
- 1.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复查情况公示表
  - 2.自愿退出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情况公示表
  - 3.拟取消保障资格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情况公示表
  - 4.不符合廉租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房保障方式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情况公示表
  - 5.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复查情况公示表
  - 6.自愿退出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情况公示表
  - 7.拟取消保障资格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情况公示表
  - 8.不符合廉租租赁补贴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共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情况公示表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联系人：洪剑锋 电话：13115903304)

